

主动公开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顺府办发〔2015〕164号

顺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顺德区 加快培育高新技术企业专项行动方案 (2016~2020年)的通知

中德工业服务区(佛山新城)管委会、“两德”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各有关单位:

《顺德区加快培育高新技术企业专项行动方案(2016~2020年)》业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1月30日



顺德区加快培育高新技术企业专项行动方案 (2016~2020年)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意见》(粤府〔2015〕1号)、《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财工〔2015〕242号)、《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佛山市加快培育高新技术企业专项行动方案(2015~2020年)的通知》(佛府函〔2015〕50号)等文件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引导及鼓励企业技术创新,推动全区高新技术企业集聚及高新技术产业快速发展,制订本方案。

一、发展目标

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体系,着力推动企业按照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方向发展壮大,促进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做大做强,发展成为掌握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优质企业,带动全区高新技术产业蓬勃发展。力争到2017年底,全区高新技术企业达424家;到2020年底,全区高新技术企业达660家。

二、基本原则

(一)企业为主,政府引导。以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为目标,充分发挥政府的引导作用,激发企业创新的主观能动性,推动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加快成果转化,完善财务管理,建立

创新管理机制，推动企业向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战略新兴产业发展，培育一批掌握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优质企业。

（二）上下联动，形成合力。通过区、镇（街道）联动，优化政策环境，完善服务体系，将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与企业知识产权培育紧密结合，针对性地开展对潜力企业的培训和帮扶。

（三）依托平台，形成体系。以科技园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创新创业服务平台为依托，整合技术、财税、法律、知识产权等中介机构专业力量，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全流程服务体系，支撑全区企业高新技术产业化的提升需求。

三、工作内容

（一）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入库制度。根据《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以及我区重点发展的战略新兴产业，各镇（街道）择优推荐，开展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建设，对新入库培育而未享受广东省科技厅入库补助的企业给予补助5万元。力争到2017年全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对象达500家，2020年全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对象达1000家。

（二）鼓励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积极推动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对当年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补助10万元，当年通过复审或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补助5万元，企业每认定1件高新技术产品给予补助1000元。

（三）加强企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培育。实施知识产权战

略，大力推动企业加快知识产权贯标，充分利用国内外高端专利信息资源，有效提升企业以发明专利为主的核心自主知识产权产出，为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夯实基础。对获得中国、其他国家及地区授权专利，以及获得国家、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按《顺德区促进知识产权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补助。

（四）支持中介机构开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服务。以科技创新创业需求为导向，以体制机制创新为动力，培育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科技服务中介机构。支持科技服务中介机构对企业提供培训、指导和全方位的辅导，帮助企业提高研发费用辅助账设置、知识产权和成果转化等。对科技服务中介机构辅导服务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重新认定或入库培育，给予科技服务中介机构每家企业1万元的补助，每家科技服务中介机构每年最高补助不超过15万元。

（五）加强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培训。通过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等方式，每年开展多场培训会，针对申报企业、重点从政策解析、申报程序、材料编写、研发费用辅助账设置、知识产权和成果转化等方面进行培训，使企业在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团队建设等方面得到提升。

（六）加强高新技术企业人才扶持。

1. 实施高新技术企业高技能人才规模优先优惠政策，对高技能人才占本单位员工比例达到5%以上的企业，在申报相关技术改造项目、技术引进项目、参加工程招投标、资质评估、评

选评优时，给予优先或加分。

2. 落实高新技术企业人才住房保障。支持高新技术企业研发、管理人才申请我区人才公寓配租或租房补贴。

3. 落实高新技术企业人才子女入学。一是每家高新技术企业每年可推荐不超过2名高层次人才子女义务教育就近入学。二是在前款基础上给予每家高新技术企业每年1个义务教育就近入学指标。此处所述高层次人才是指企业的高层管理人员(负责人或内设机构负责人)、技术研发带头人以及具有研究生以上学历或副高以上职称的研究人员。

(七) 建立高新技术企业绿色通道。加强高新技术企业的培训辅导，鼓励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各级科技计划项目、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科技企业信贷风险补偿金项目，促进高新技术企业开展产学研项目合作和引进科技创新团队。

(八) 支持各类园区、科技孵化器成为培育高新技术企业摇篮。加快提升各类科技园区、孵化器的建设水平，进一步营造创新创业氛围。鼓励科技园区、孵化器制定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计划，为企业提供高水平、高质量的专业化服务，同时形成有利于科技企业快速成长的空间载体。对单个专业科技园区(经科技部门认定)、孵化器当年每新认定30家以上、10家以上、5家以上高新技术企业，分别给予该专业科技园区、孵化器管理机构(政府派出机构除外)最高30万元、10万元、5万元的补助。

（九）加强高新技术企业用地保障扶持。

1. 支持高新技术企业新增用地指标。在每年的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中优先安排高新技术企业项目落户或增资扩产的用地指标需求。

2. 支持高新技术企业获得省的用地指标。对于符合省立项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大力支持其项目获省立项，充分利用省用地指标。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成立顺德区加快培育高新技术企业领导小组，负责全面统筹和协调推动全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为：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负责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产品相关的统计工作；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负责推进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推动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区教育局负责落实高新技术企业人才子女入学；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落实高技能人才规模优惠政策、高新技术企业人才居住保障；区国税局、区财税局负责落实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和研发费用加计抵扣等鼓励企业创新的政策；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负责落实高新技术企业用地保障政策；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完善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推动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推荐优秀企业进入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抓好落实区下达的各项指标任务。

（二）加大资金支持力度。设立区加快培育高新技术企业专项资金，在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年度财政预算内安排，采用事后补助的形式，并逐步探索使用金融手段等其他新型补助方式。

（三）强化监督检查。制订年度工作计划，明确目标任务和工作进度，强化任务分解和责任落实。全区每年开展督查，并通报高新技术企业和高新产品培育认定情况。

附件：2016~2020年顺德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任务分解表

附件

2016~2020 年顺德区高新技术企业 申报培育工作任务分解

单位：家

类别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全区	高企数量	366	424	502	595	660
	入库数量	320	500	640	800	1000
大良	高企数量	64	76	91	108	119
	入库数量	46	86	100	122	151
容桂	高企数量	75	84	101	117	126
	入库数量	64	108	141	162	184
北滘	高企数量	63	67	79	94	104
	入库数量	45	80	96	125	153
勒流	高企数量	50	60	71	86	94
	入库数量	45	65	89	118	133
伦教	高企数量	31	37	44	52	58
	入库数量	40	59	70	80	102
陈村	高企数量	25	30	35	42	47
	入库数量	16	20	38	45	73
龙江	高企数量	17	21	23	27	32
	入库数量	16	21	27	35	54
乐从	高企数量	12	14	16	19	23
	入库数量	14	17	22	35	47
杏坛	高企数量	19	22	26	31	35
	入库数量	22	27	35	44	59
均安	高企数量	10	13	16	19	22
	入库数量	12	17	22	34	44

抄送：区纪委、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法院、区检察院，区武装部、
区各人民团体。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科

2015年12月3日印发
